

2020年上半年全省法院 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分析报告

一、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基础数据

全省平台数据显示，1—6月，全省法院受理案件226297件，同比下降25.56%，其中，旧存23418件，同比下降65.2%；新收202879件，同比下降14.29%；审执结197984件，同比下降7.01%；未结28313件，同比下降68.92%。

1.诉讼案件收结案情况。全省法院受理诉讼案件144872件，同比下降27.37%，占受案总数的64.02%。其中，旧存16281件，同比下降56.13%；新收128591件，同比下降20.79%。审结123144件，同比下降17.59%。未结21728件，同比下降56.57%。诉讼案件结案率85%，同比提高10.08个百分点，低于全省整体结案率（87.49%）2.49个百分点。诉讼案件结收比95.76%，同比提高3.72个百分点，低于全省整体结收比（97.59%）1.83个百分点。

2.执行案件收结案情况。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81425件，同比下降22.11%，占受案总数的35.98%（以上数据为全省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提取）。

以下数据由省法院执行局提供：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81435件，同比下降22.11%，占全国执行案件总数的1.48%。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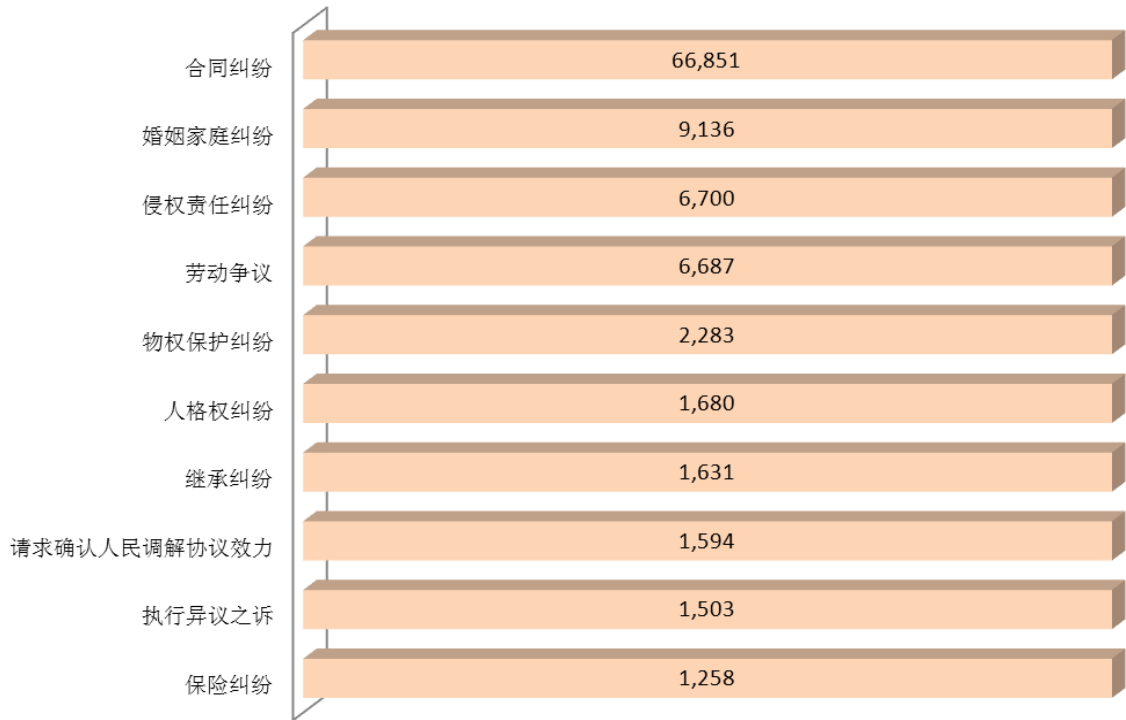
中，旧存案件 7139 件，同比下降 76.36%；新收案件 74296 件，同比下降 0.08%。执结案件 74919 件，同比提高 18.02%。未结案件 6516 件，同比下降 84.13%。执结率为 92%，同比提高 31.28 个百分点，位居全国法院第 1 位。全省法院首执案件数为 53480 件，同比下降 27.25%，占全部执行案件总数的 65.67%，占全国法院首执案件数的 1.36%，执行到位率 27.95%，位居全国法院第 1 位。

四项核心指标及 18 项质效指标情况：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7.9%，全国排名第 6 位；首执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%，全国排名并列第 1 位；信访案件办结率 97.56%，全国排名第 4 位；首执案件执结率 91.37%，全国排名第 1 位。执行质效 18 项指标中，有 13 项指标在全国排名靠前（1-10 位）：“终本案件合格率”及“终本案件合格率（不含恢复）”并列第 1 位、“结案平均用时”第 1 位、“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”第 1 位、“未结率”第 1 位、“执行完毕率”第 1 位、“实际执行到位率”第 1 位、“实结执结率”第 2 位、“关键节点平均超期数”并列第 2 位、“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平均用时”第 3 位、“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”第 5 位、“恢复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”第 5 位、“法定期限内结案率”并列第 9 位；有 4 项指标在全国排名中游（11-20 位）：“实结占结案数比例”第 13 位、“终本占结案数比例”第 13 位、“终结率”第 14 位、“保全率”第 17 位（数据待最高院矫正）；尚有 1 项指标靠后（21-32 位）：“终本率”第 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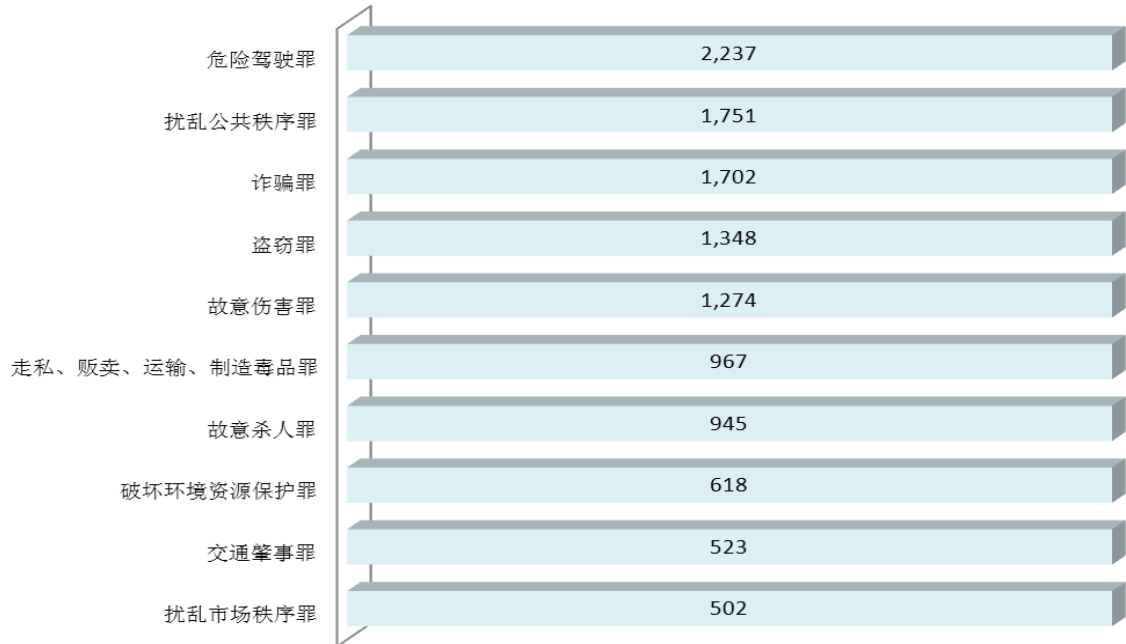
位。上述 18 项指标中，有 15 项指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,3 项指标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，分别是“终本率”、“终结率”、“保全率”。

3.各审级、各类型案件受案情况。全省法院受理一审案件 111576 件，同比下降 30%，占比最大，为 49.31%；二审案件（含复核）13088 件，同比下降 13.23%，占比 5.78%；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 3644 件，同比下降 23.56%，占比 1.61%；再审案件 1012 件，同比下降 4.44%，占比 0.45%；赔偿案件 291 件，同比下降 38.74%，占比 0.13%；执行案件 81435 件，同比下降 22.11%，占比 35.99%；刑罚变更类案件 4510 件，同比下降 51.87%，占比 1.99%；管辖类案件 648 件，同比下降 18.39%，占比 0.29%；其他类案件 10103 件（包括区际司法协助、国际司法协助、司法制裁、强制清算与破产等类型案件），同比下降 15.07%，占比 4.46%。全省法院审结案件中，排在前十位的民事案由、刑事罪名具体情况，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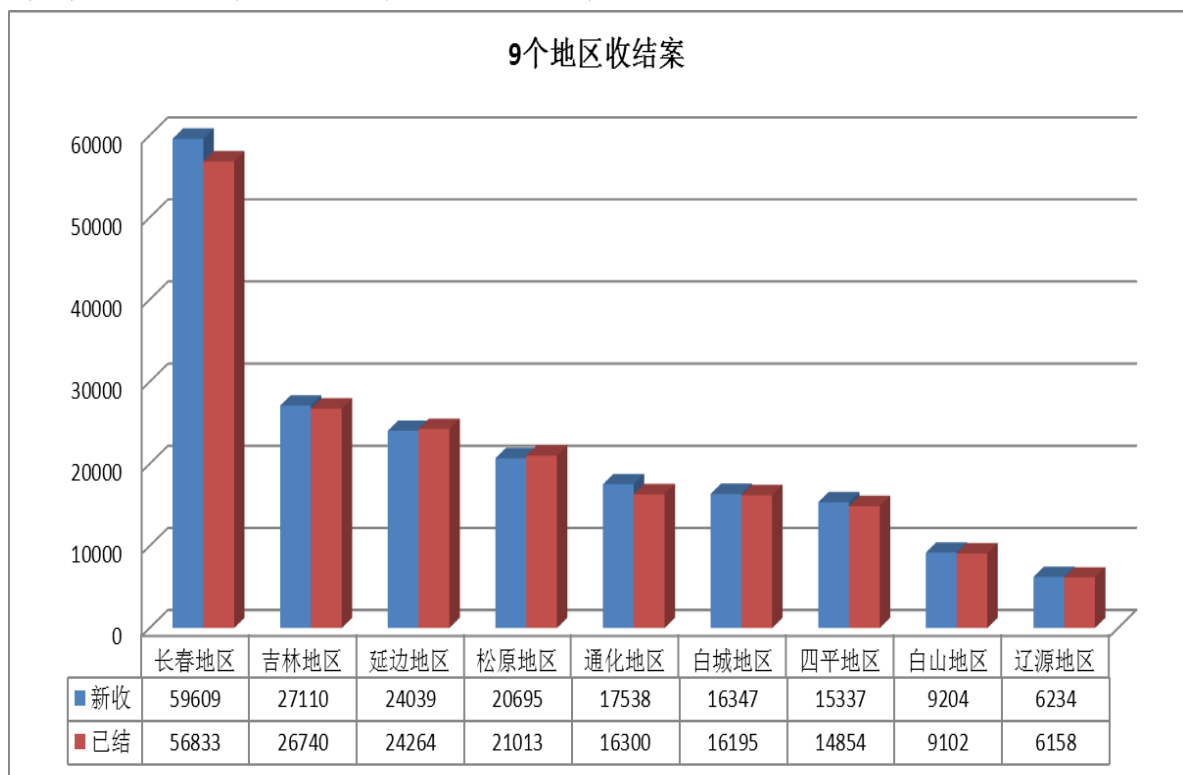
结案前十位民事案由（单位：件）



结案前十位刑事罪名（单位：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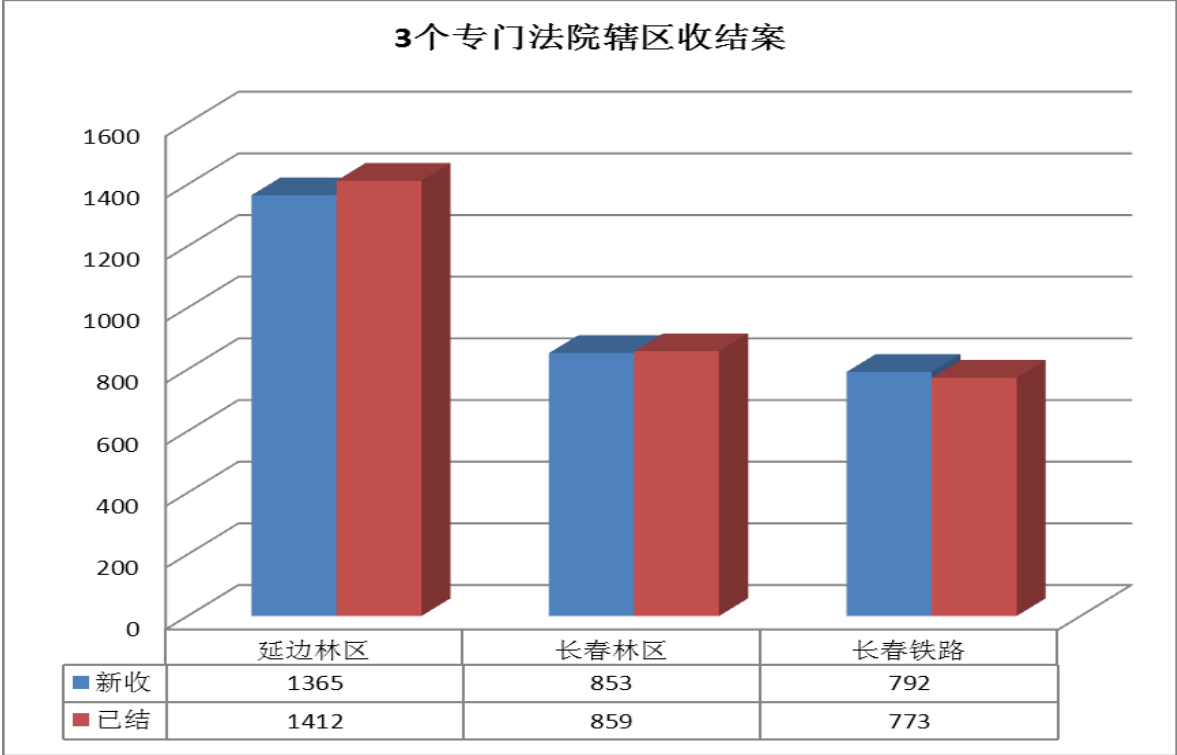


4.九个地区两级法院收结案情况。受理各类案件 218572 件，同比下降 26.05%，占全省法院受案总数的 96.59%。其中，旧存 22459 件，同比下降 65.98%；新收 196113 件，同比下降 14.57%。审执结 191459 件，同比下降 7.46%。未结 27113 件，同比下降 69.43%。结案率为 87.6%，同比提高 17.6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案率（87.49%）0.11 个百分点。结收比为 97.63%，同比提高 7.5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收比（97.59%）0.04 个百分点。人均受案 77.87 件，同比减少 27.89 件、下降 26.37%；人均结案 68.21 件，同比减少 5.77 件、下降 7.8%。见下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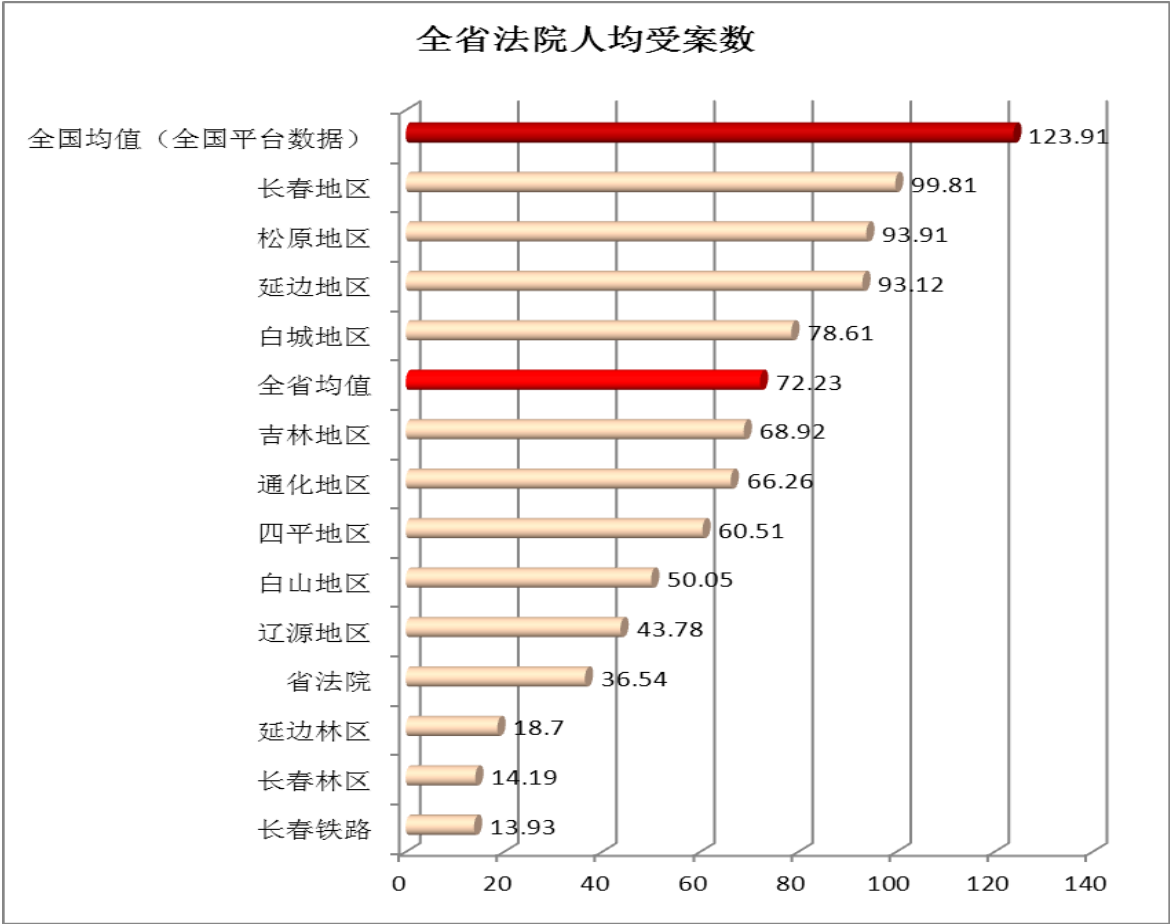
5.三个专门法院收结案情况。受理各类案件 3231 件，同比提高 23.75%，占全省法院受案总数的 1.43%。其中，旧存 2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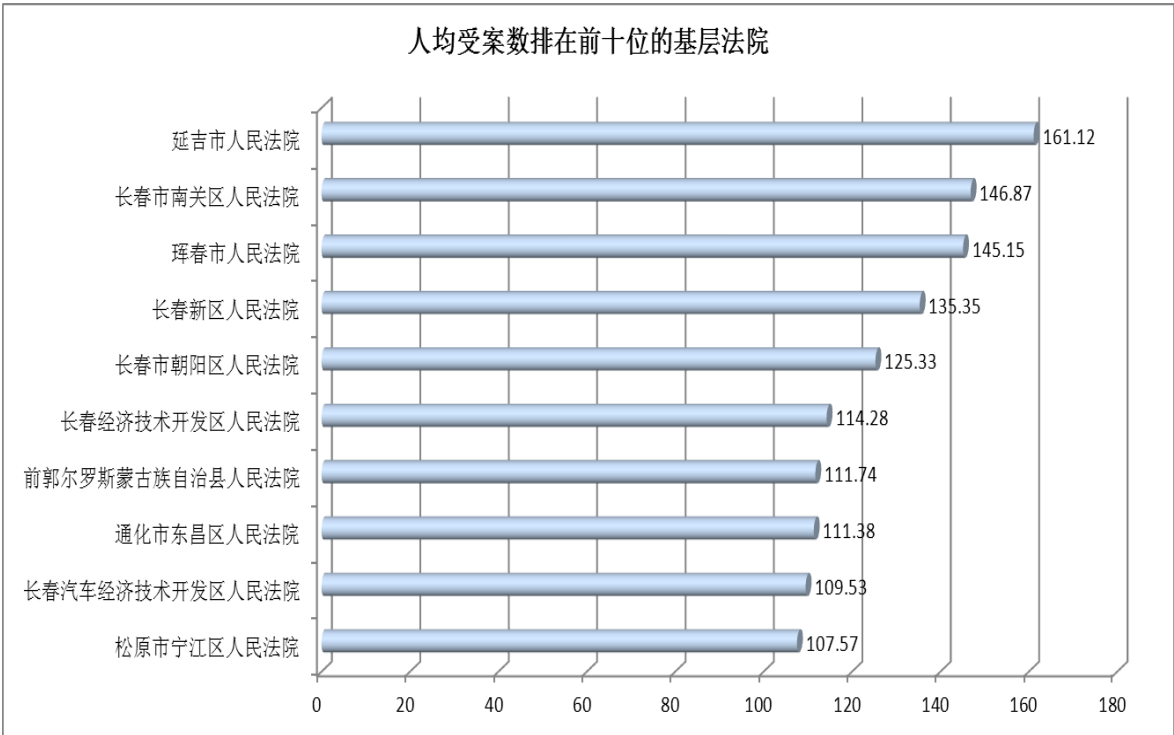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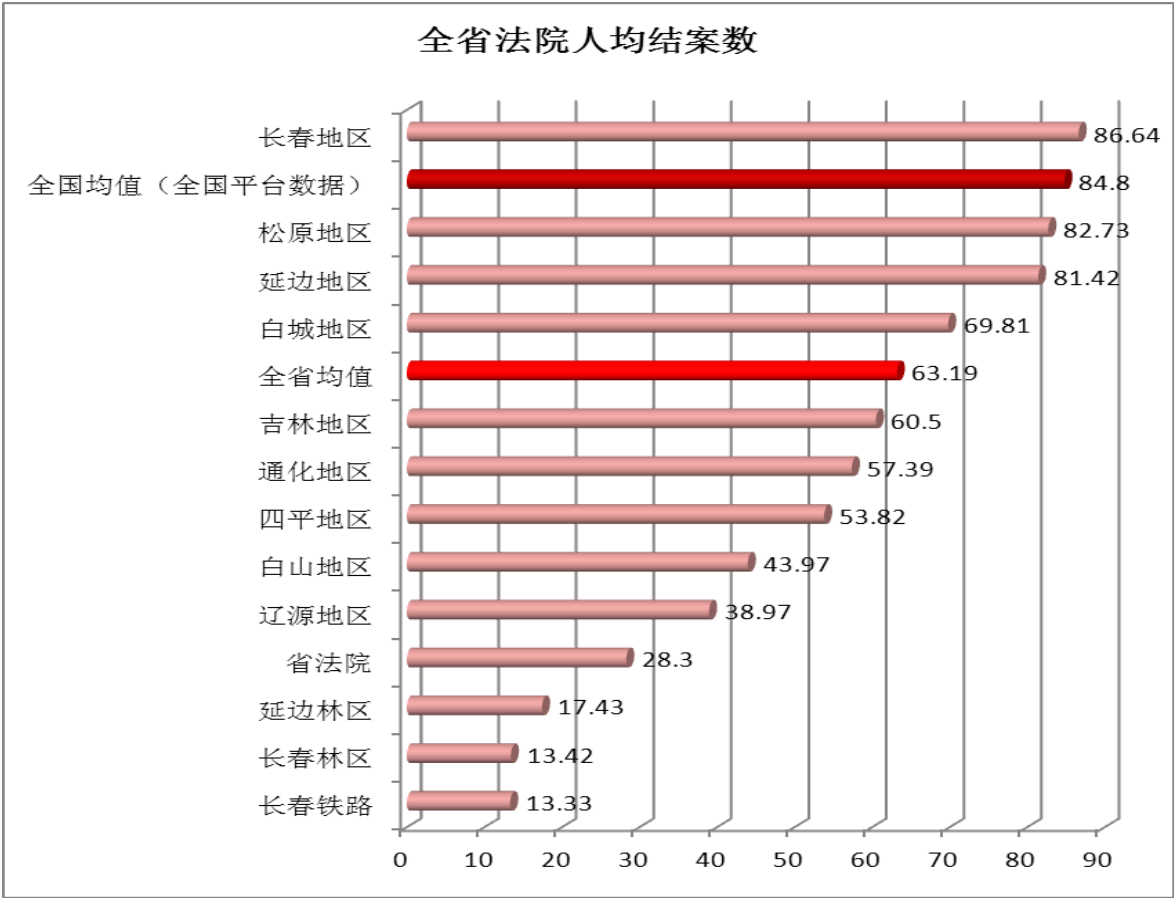
件，同比下降 28.01%；新收 3010 件，同比提高 30.64%。审执结 3044 件，同比提高 46.56%。未结 187 件，同比下降 64.98%。结案率为 94.21%，同比提高 14.66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案率（87.49%）6.72 个百分点。结收比为 101.13%，同比提高 10.98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收比（97.59%）3.54 个百分点，人均受案 15.92 件，同比增加 2.03 件、提高 14.61%，人均结案 15 件，同比增加 3.93 件、提高 35.5%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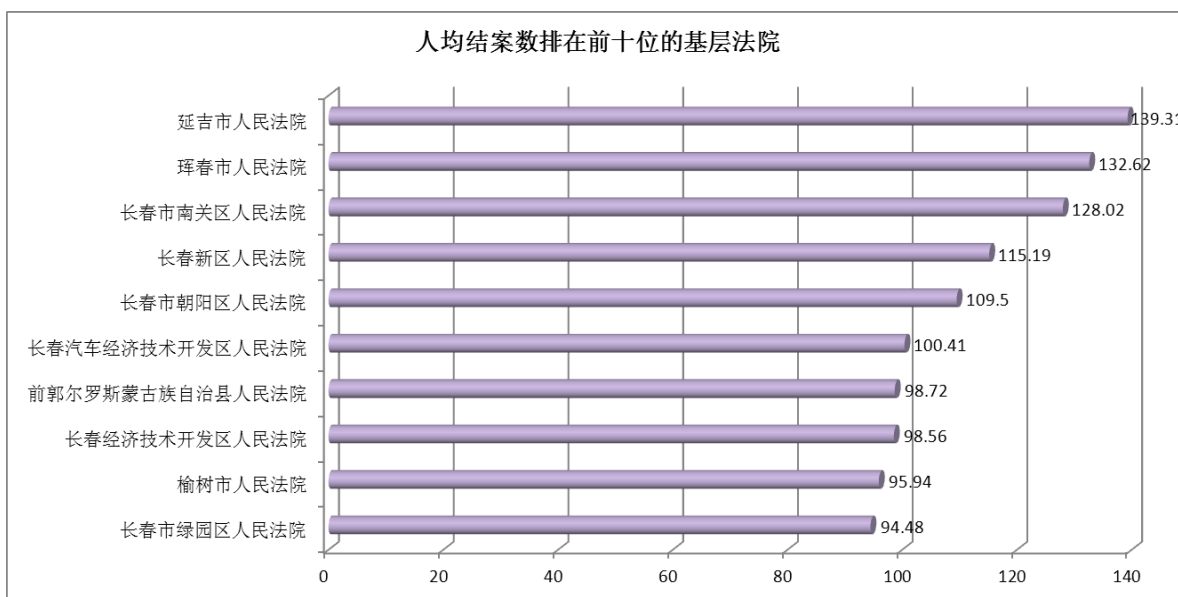


6.人均受理、审结案件情况。全省法院现有员额法官 3133 名，同比增加 29 人。全省法院人均受案 72.23 件，同比减少 25.65 件、下降 26.21%。人均结案 63.19 件，同比减少 5.33 件、下降

7.78%。省法院及 12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人均受案数均低于全国均值，长春、松原、延边、白城 4 个地区人均受案数超过全省法院均值，其中，长春地区是全省法院人均受案数量最多的地区，约是地方法院人均受案数量最少的辽源地区的 2.28 倍，约是长春铁路辖区的 7.16 倍。同时，延吉市法院等 10 家基层法院人均受案数量较多。长春、松原、延边、白城 4 个地区人均结案数超过全省法院均值，其中，长春地区人均结案数超过全国法院人均结案数均值，长春地区是全省人均结案数量最多的地区，约是地方法院人均结案数量最少的辽源地区的 2.22 倍，约是长春铁路辖区的 6.5 倍。见下图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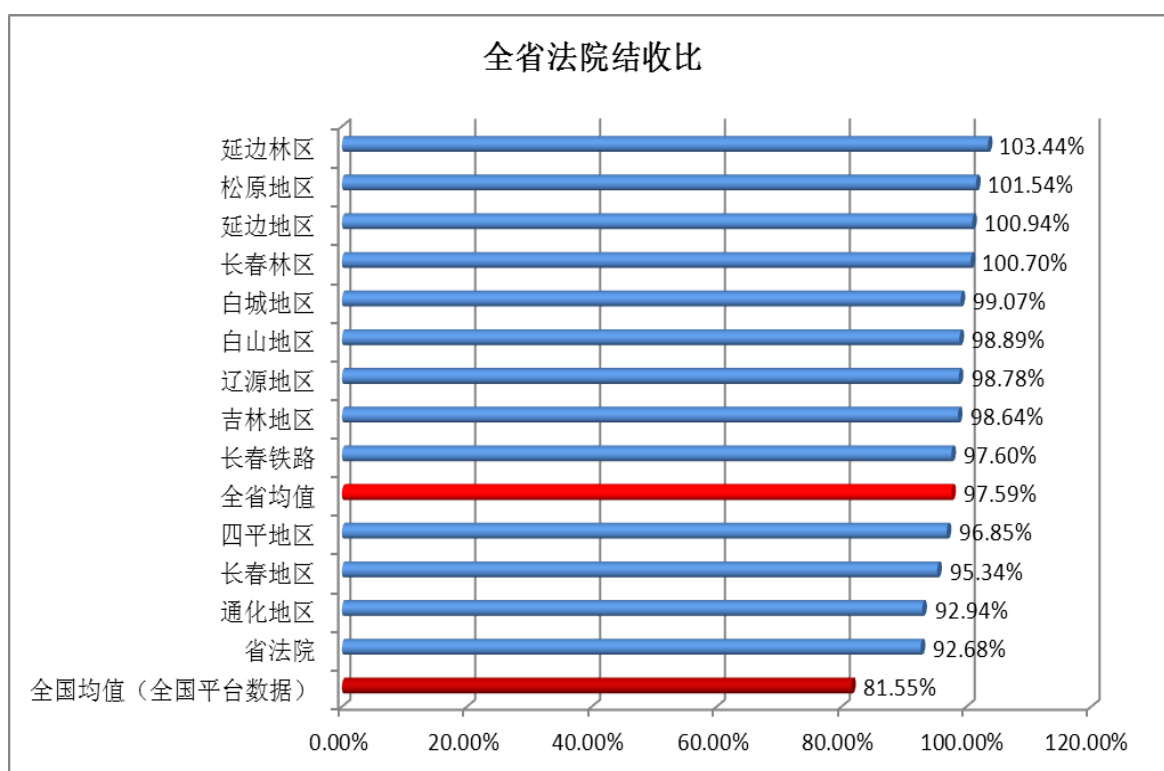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审判执行效率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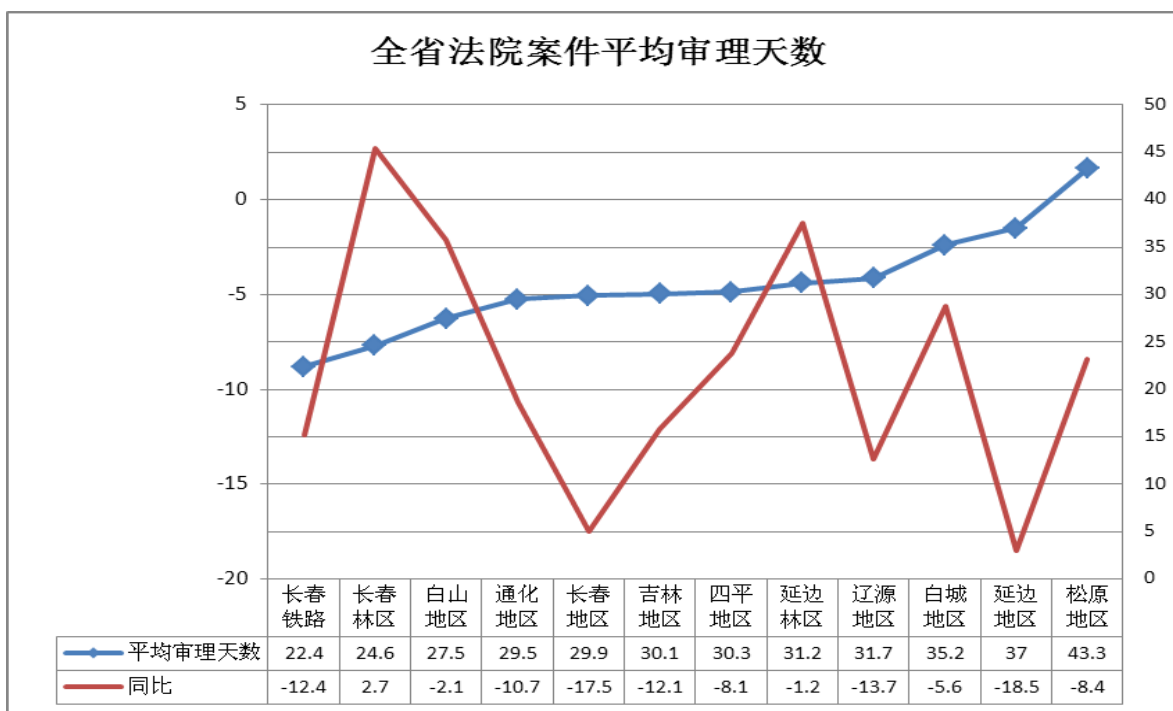
1. 结案率（含执行）。全省法院结案率达到 87.49%，同比提高 17.45 个百分点，高于二季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(74%)13.49 个百分点，12 个地（辖）区结案率均高于全国均值，均达到了二季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除省法院及通化、长春、延边 3 个地区外，其它 9 个地（辖）区结案率均超过全省均值。见下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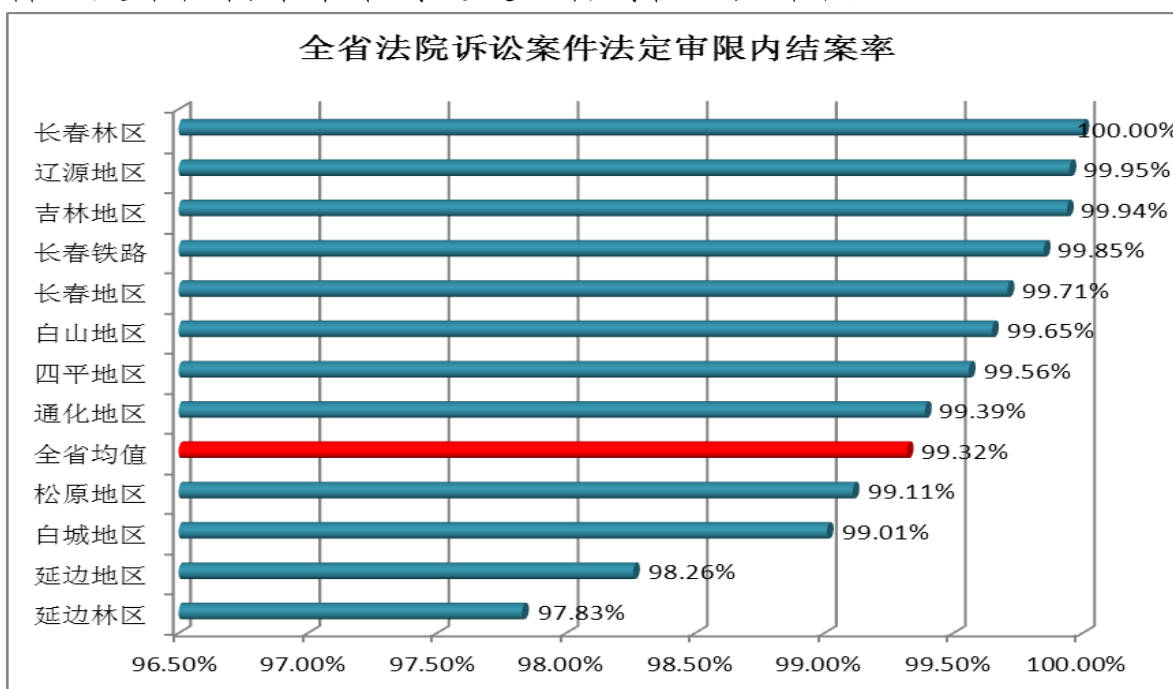
2. 结收比（含执行）。全省法院结收比达到 97.59%，同比提高 7.63 个百分点，高于二季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82%）15.59 个百分点，12 个地（辖）区结收比均高于全国均值，均达到了二季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除省法院及通化、长春、四平 3 个地区外，其它 9 个地（辖）区结收比均超过全省均值。见下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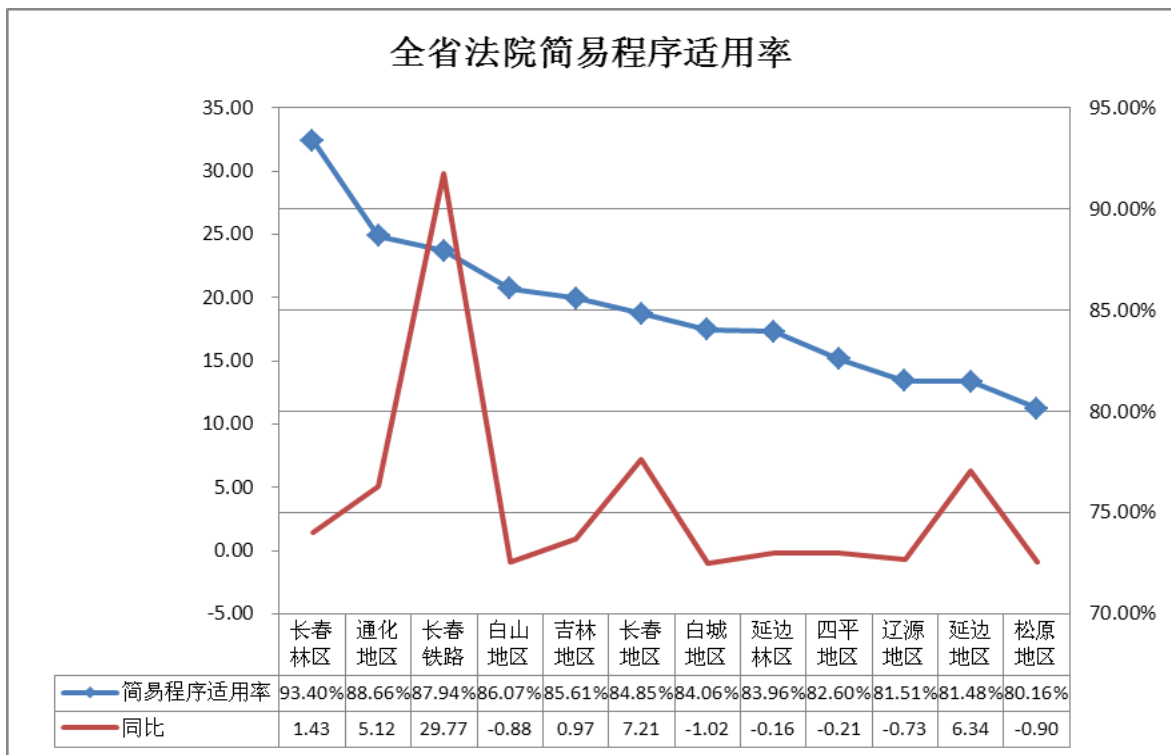
3. 案件平均审理天数（不含执行）。全省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32.8 天，同比减少 12.3 天。除松原、延边、白城 3 个地区外，其它 9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均低于全省法院均值。除长春林区外，其它 11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均同比下降。见下图。



4. 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。全省法院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.32%，同比下降 0.24 个百分点。除延边林区、延边、白城、松原 4 个地（辖）区外，其它 8 个地（辖）区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超过全省均值。见下图。



5.简易程序适用率。全省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84.06%，同比提高 2.98 个百分点，高于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(80%)4.06 个百分点，12 个地（辖）区均达到了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其中，长春林区、通化、长春铁路、白山、吉林、长春、白城 7 个地（辖）区简易程序适用率超过或等于全省法院均值。长春铁路、长春、延边、通化、长春林区、吉林 6 个地（辖）区简易程序适用率同比提高，白城、松原、白山、辽源、四平、延边林区 6 个地（辖）区简易程序适用率同比下降。见下图。



6.案件归档情况。截至 6 月 30 日，全省法院已结逾 1 个月未归档案件 3872 件，卷宗归档率为 95.58%，长春地区未归档案件占 62.68%。见下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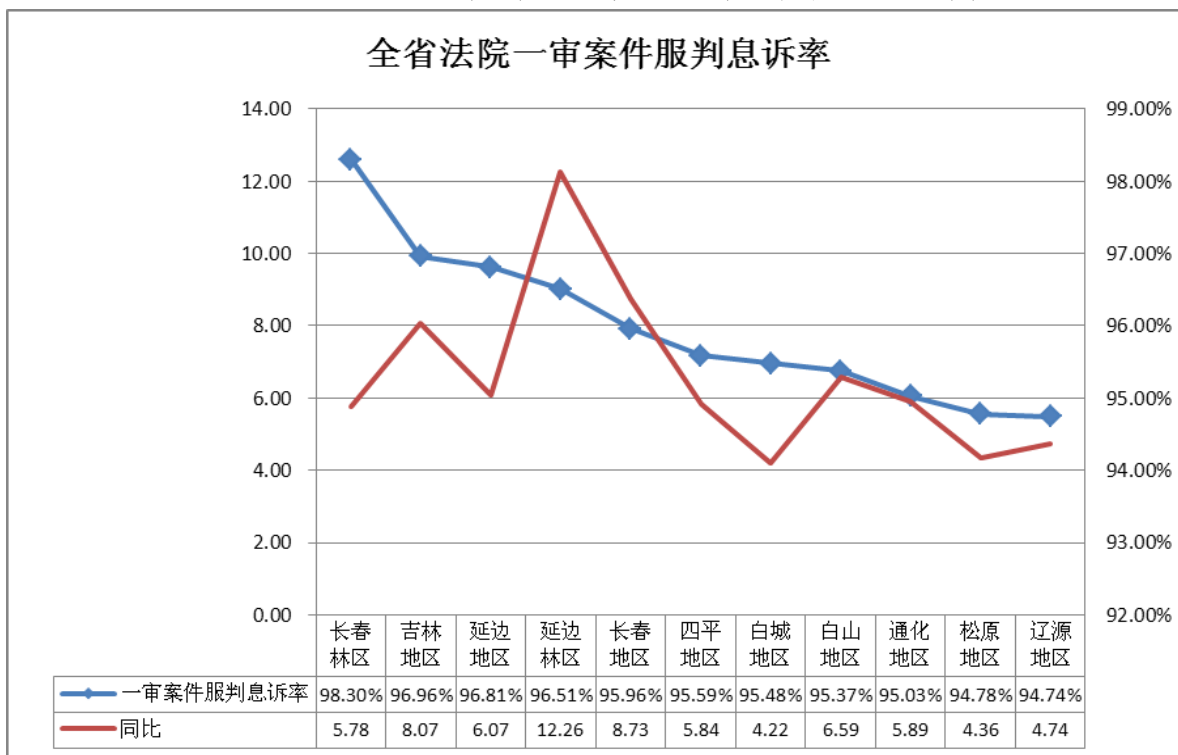
全省法院逾 1 个月未归档案件统计表

法院	已归档案件数	未归档案件数	归档率
辽源地区	2910	0	100.00%
松原地区	8501	4	99.95%
长春铁路	517	1	99.81%
白山地区	3935	18	99.54%
长春林区	508	3	99.41%
吉林地区	11274	105	99.08%
白城地区	6822	65	99.06%
通化地区	6139	102	98.37%
四平地区	6871	214	96.98%
延边林区	693	33	95.45%
延边地区	10063	729	93.24%
省法院	2163	171	92.67%
长春中院	23416	2427	90.61%
合计	83812	3872	95.58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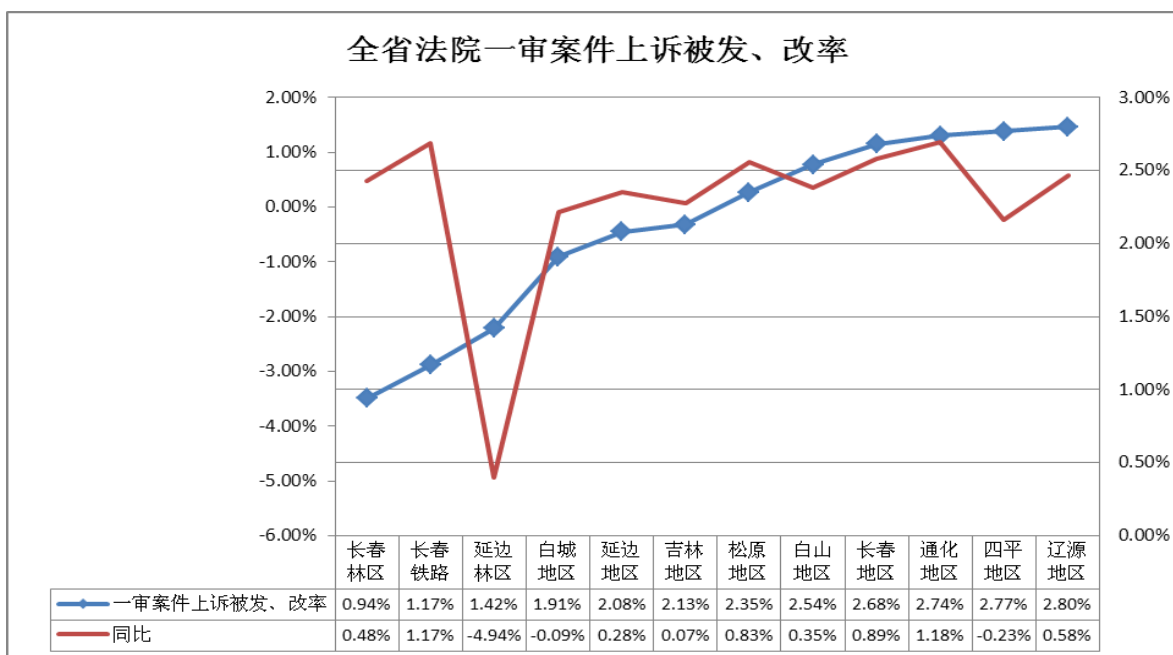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审判质量效果情况（不含执行）

1.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。全省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5.83%，同比提高 6.73 个百分点，比 2019 年底提高 2.49 个百分点，高于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94%）1.83 个百分点。12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均同比提高，均达到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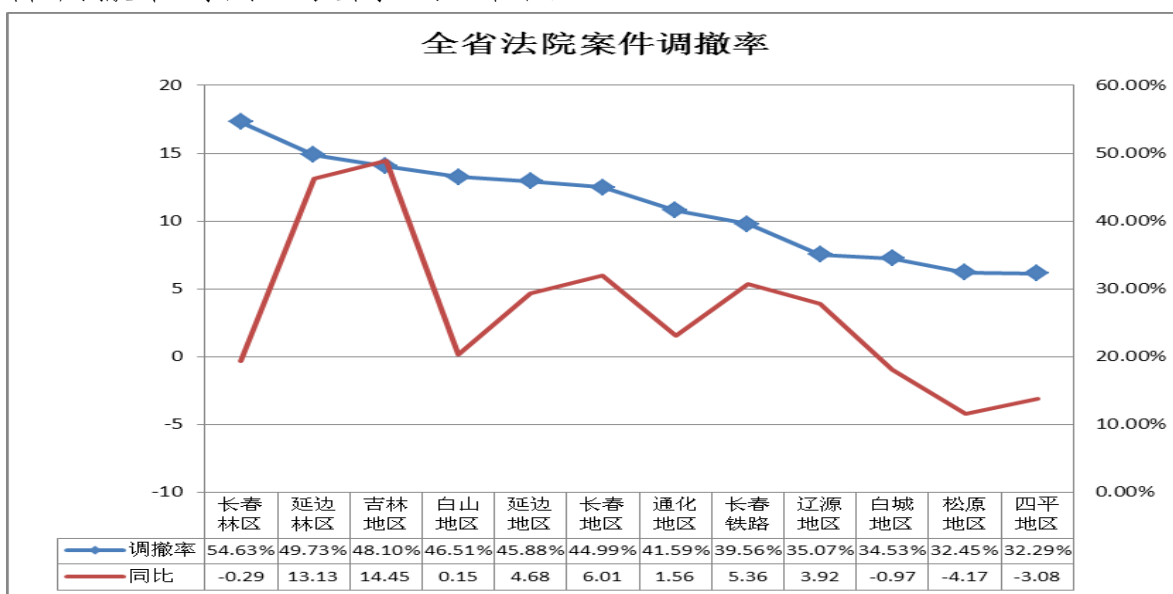
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其中，长春林区、吉林、延边、延边林区、长春5个地(辖)区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高于全省均值。见下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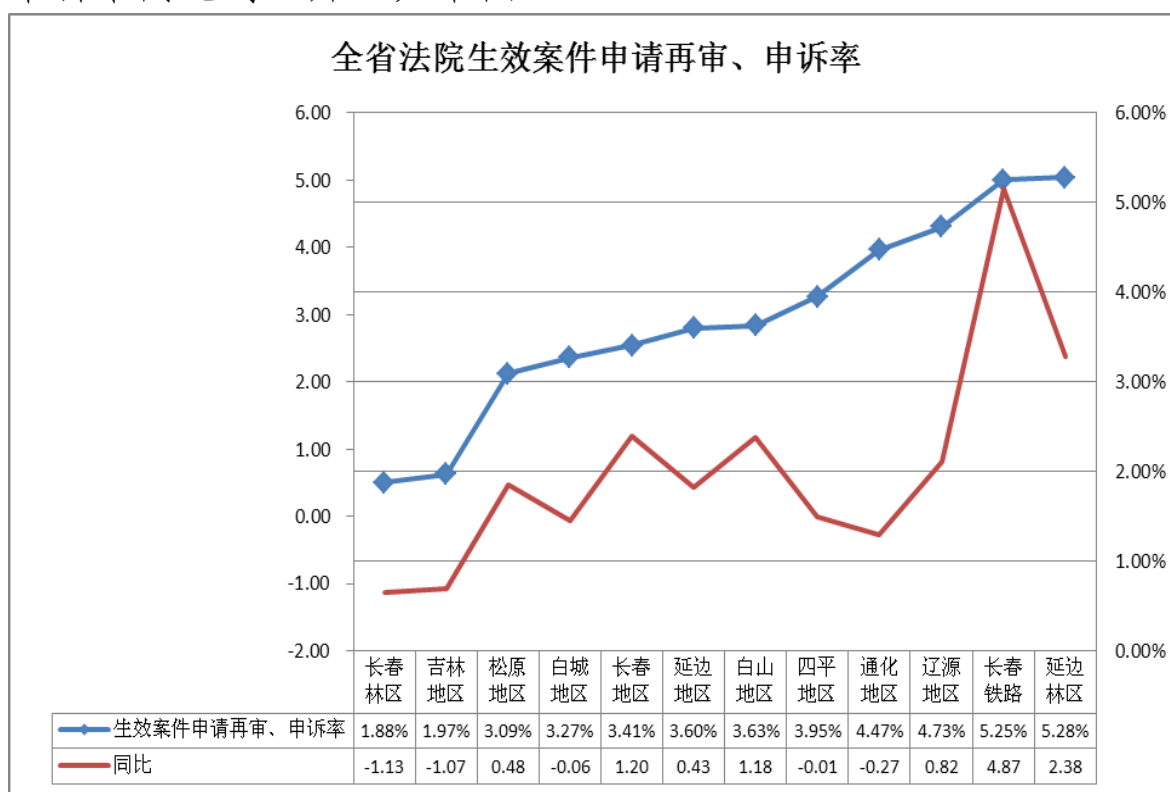
2.一审案件上诉被发、改率。全省法院一审案件上诉被发、改率为 2.41%，同比上升 0.45 个百分点，比 2019 年底上升 0.33 个百分点，距离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2%）尚差 0.41 个百分点，仅长春林区、长春铁路、延边林区、白城地区 4 个地(辖)区达到了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除辽源、四平、通化、长春、白山 5 个地区外，其它 7 个地(辖)区一审案件上诉被发、改率均低于全省均值。除延边林区、四平、白城外，其它 9 个地(辖)区一审案件上诉被发、改率均同比上升。见下图。



3.案件调撤率。全省法院案件调撤率为 41.06%，同比提高 4.28 个百分点，比 2019 年底提高 6.45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长春林区、延边林区、吉林、白城、延边、长春、通化 7 个地（辖）区案件调撤率高于全省均值。除松原、四平、白城、长春林区 4 个地（辖）区案件调撤率同比下降外，其它 8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案件调撤率均同比提高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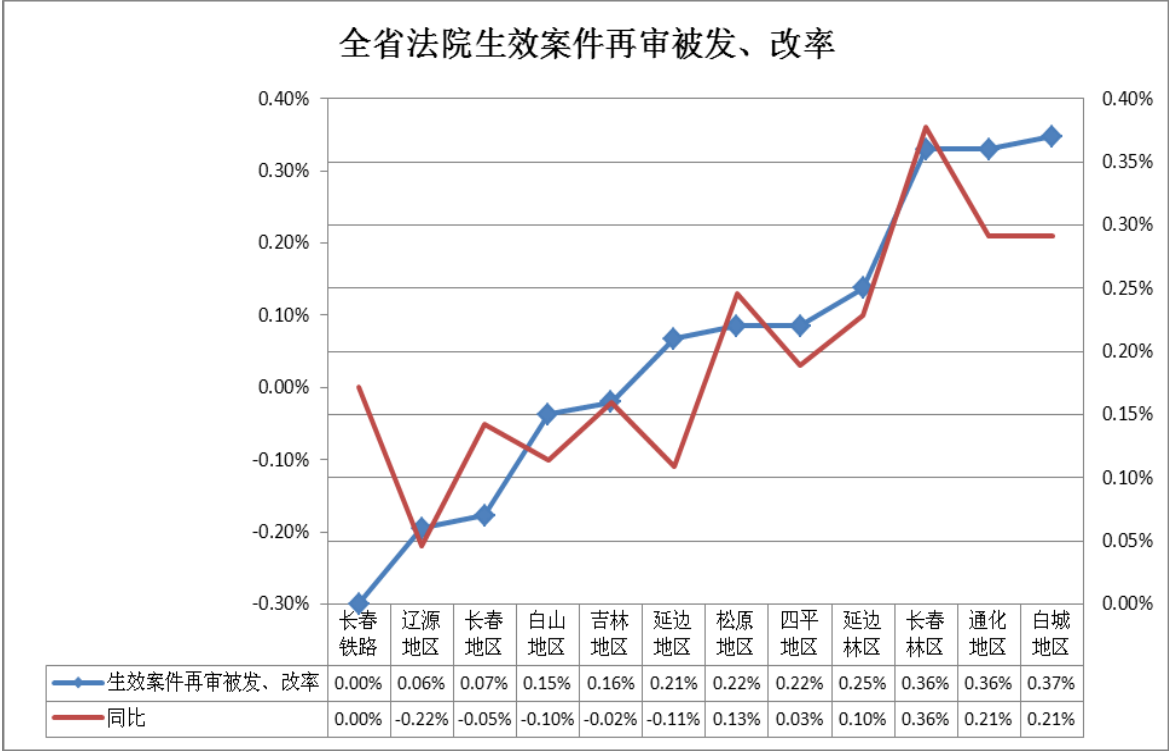


4.生效案件申请再审、申诉率。全省法院生效案件申请再审、申诉率为 3.37%，同比上升 0.48 个百分点，比 2019 年底上升 0.87 个百分点，距离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2.5%）尚差 0.87 个百分点，仅长春林区、吉林地区 2 个地（辖）区达到了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长春林区、吉林、松原、白城 4 个地（辖）区生效案件申请再审、申诉率低于全省法院均值。除长春林区、吉林、通化、白城、四平 5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生效案件申请再审、申诉率同比下降外，其它 7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生效案件申请再审、申诉率同比均上升。见下图。



5.生效案件再审被发、改率。全省法院生效案件再审被发、改率为 0.17%，同比持平，比 2019 年底下降 0.02 个百分点，距离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0.16%）尚差 0.01 个百分点，长春

铁路、辽源、长春、白山、吉林 5 个地（辖）区达到了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长春铁路辖区无生效案件再审被发改的情况，辽源、长春、白山、吉林 4 个地区法院生效案件再审被发、改率低于全省均值，其它 7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生效案件再审被发、改率高于全省均值。吉林、长春、白山、延边、辽源 5 个地区法院生效案件再审被发、改率同比下降，长春林区、通化、白城、松原、延边林区、四平 6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生效案件再审被发、改率同比上升。见下图。



6.季度百起案件质量评查情况。在常态化推动常规评查、专项评查、重点评查的基础上，4月3日，省法院制定印发了《2020年度全省法院“季度百起案件质量评查”工作方案》，自4月10日至5月10日组织开展了第一季度百起案件评查工作，共评查

案件 100 件，涉及全省 71 家法院的民事案件 69 件、刑事案件 22 件、行政案件 9 件。已形成第一季度案件质量评查报告，并向全省通报 10 件问题严重、问题较多的案件。

（五）两个“一站式”建设情况（立案庭提供）

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开通以来，我省在诉讼服务质效评估中保持居于全国“第一方阵”。截至 7 月 1 日，全省法院诉讼服务质效平均得分 32.32 分，位居全国第 2 位。其中，松原地区 33.00 分、白城地区 33.00 分、通化地区 33.00 分、辽源地区 33.00 分、吉林地区 33.00 分、四平地区 32.14 分、延边地区 31.33 分、长春地区 30.60 分、长春林业 30.00 分、延边林业 30.00 分、白山地区 30.00 分、长春铁路 29.75 分，松原、白城、通化、辽源、吉林 5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超过全省均值。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 69427 件，占一审新收民事案件（87095 件）的 79.71%，比 2019 年底上升 19.29 个百分点；调解成功 52110 件，占一审民事新收案件的 59.83%，比 2019 年底上升 23.91 个百分点；调解成功率为 75.06%，比 2019 年底上升 15.61 个百分点。

（七）其它审判工作情况

1.入额院庭长办案情况。全省法院入额院庭长承办案件 104883 件，占全省法院受案总数的 46.35%；结案 92639 件，占全省法院结案总数的 46.79%；结案率 88.33%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案率均值（87.49%）0.84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入额院领导承办案件

11679 件，结案 10393 件，结案率 88.9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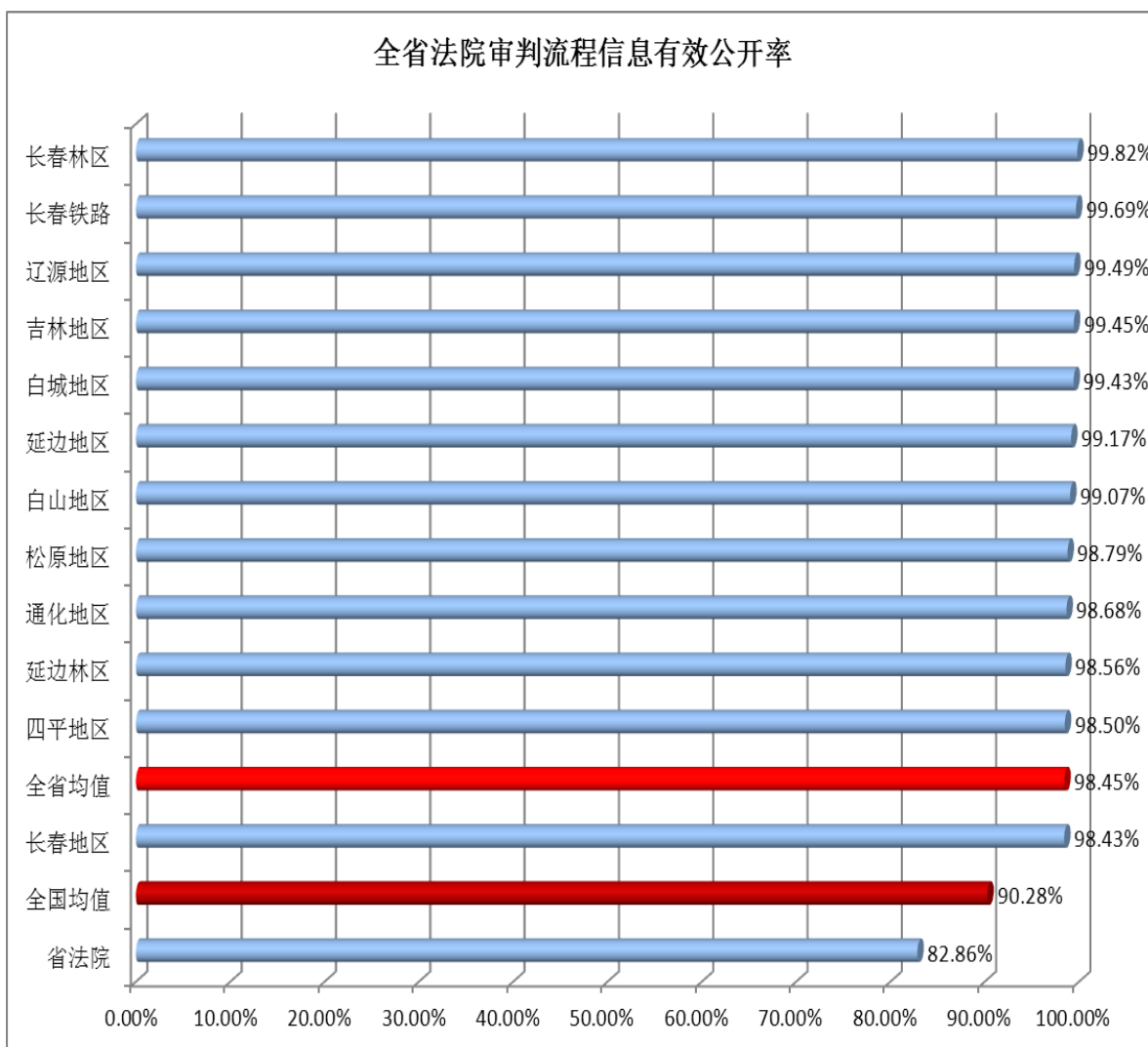
2.法官会议情况。全省法院均按照司改要求，组建法官会议并常态化运行，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，发挥了一定的功能作用。目前，法官会议尚无法运用技术手段统计相关数据。

3.审判委员会工作情况。全省法院共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 575 次，同比下降 27.22%。其中，研讨议题总数 1681 件，同比下降 15.70%；研讨案件 1366 件，同比下降 17.26%，占议题总数的 81.26%，同比下降 1.84 个百分点；审议文件 315 件，同比下降 8.16%，占议题总数的 18.74%，同比上升 1.84 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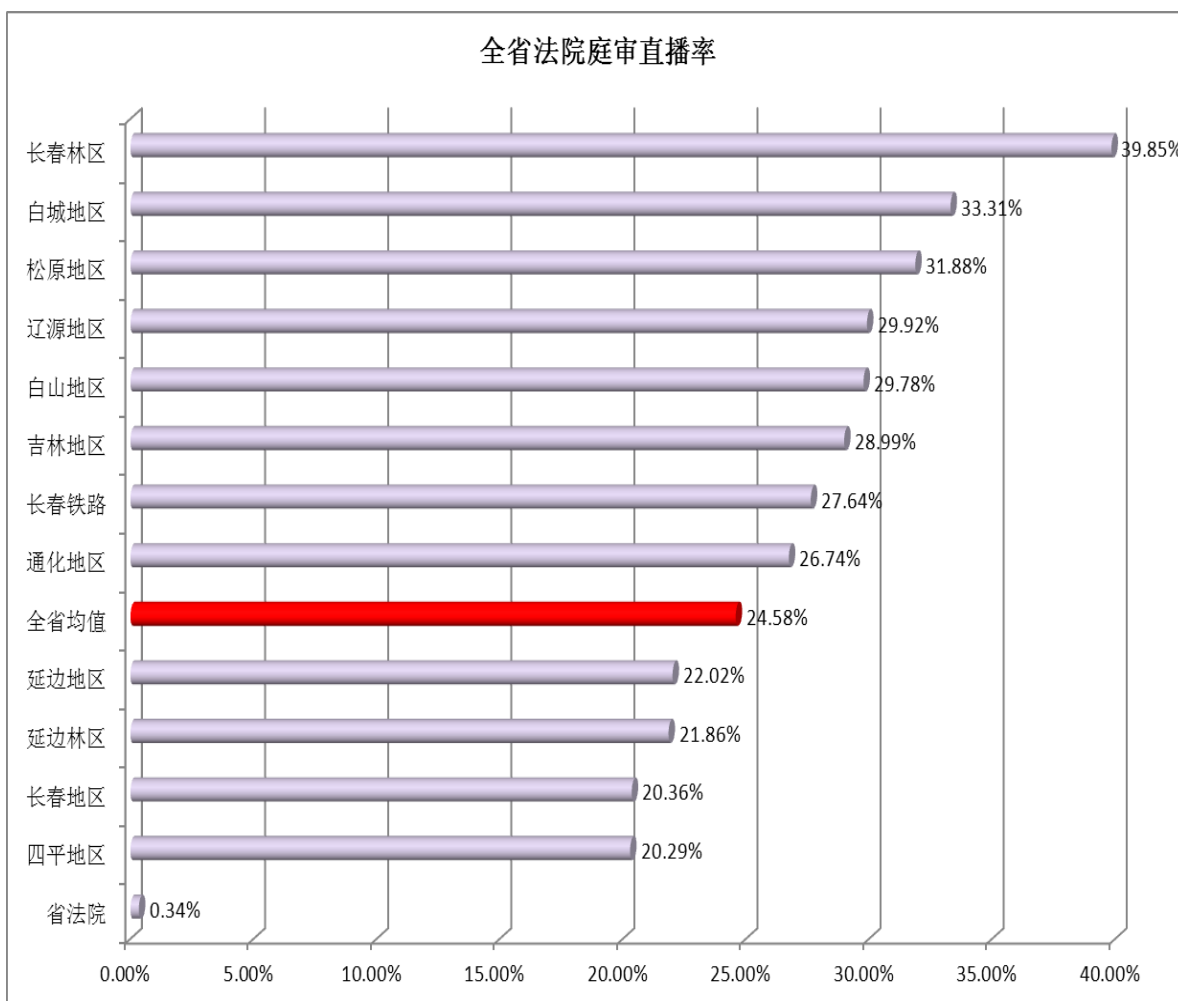
4.院庭长监督管理情况。2020 年 2 月 11 日，院庭长监督管理平台在全省法院正式推广应用，实现了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与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同步线上操作、全程留痕。坚持“边应用、边完善”，通过问题调研、调度督导、编发院庭长监督管理专刊等措施，推动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能不断落实。日前，制定印发了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履职评价暂行规定》，率先在全国法院实行月度统计数据、季度分析通报、年度整体评价的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履职评价长效机制。截至 6 月 30 日，全省法院院庭长监督管理平台自动识别案件 12893 件，确认监管案件 5171 件，确认监管率为 40.11%，实际监管率为 97.85%。

（八）司法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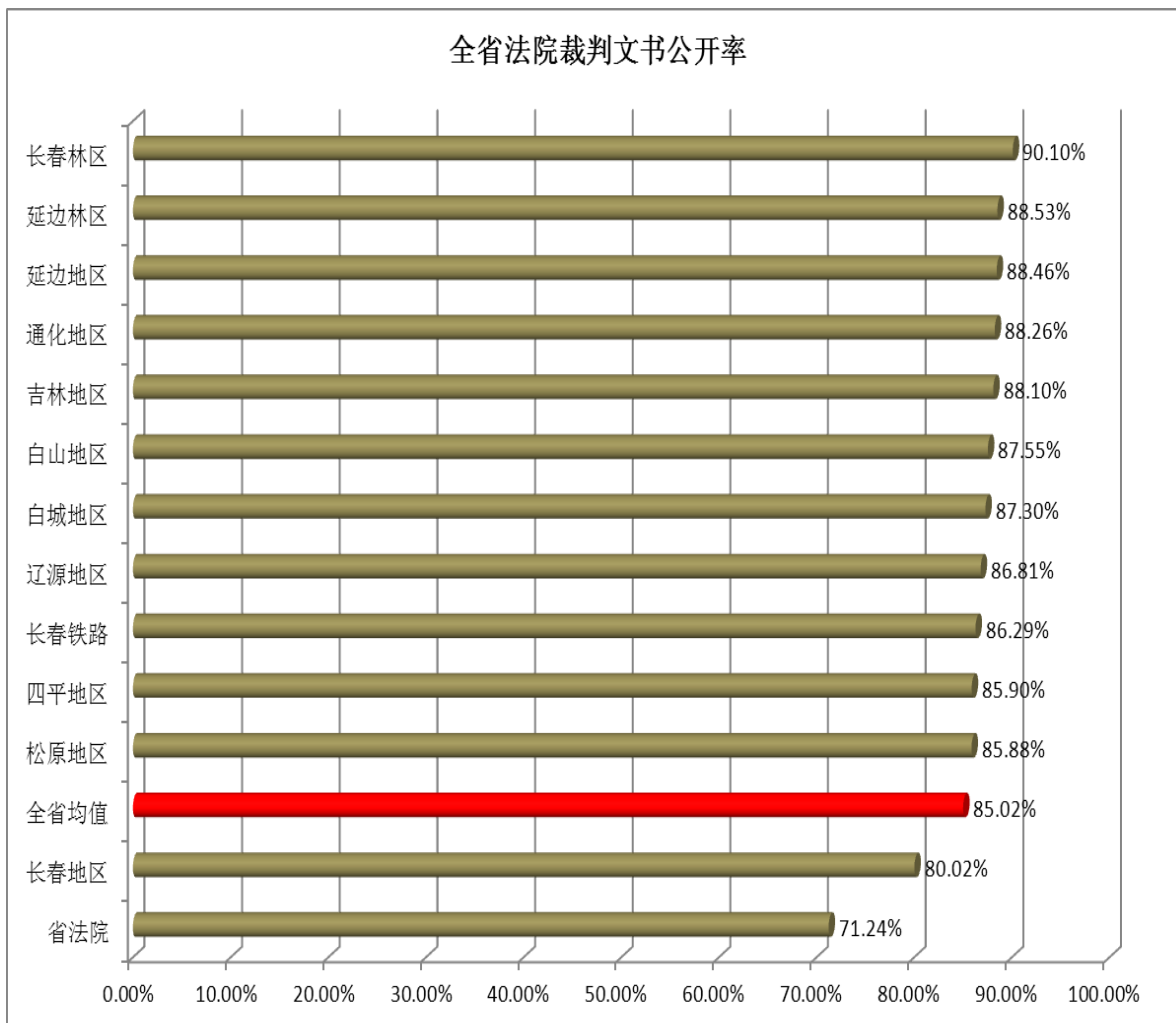
1.审判流程信息公开。全省法院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公开案件 114547 件，公开率为 99.99%，有效公开案件 112778 件，有效公开率为 98.45%，高于全国均值（90.28%）8.17 个百分点，位居全国第 3 位，高于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95%）3.45 个百分点。12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均高于全国均值，均达到了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同时，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成功发送电子送达 164070 次，位居全国第 2 位；诉讼文书、笔录信息公开 28833 篇，位居全国第 3 位。见下图。



2.庭审活动公开。全省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34504场，直播率为24.58%，低于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30%）5.42个百分点，仅长春林区、白城、松原3个地（辖）区达到了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全省法院日均直播案件265.42场，直播法官2059人，庭审直播案件观看量12518211次。其中，省法院及四平、长春、延边林区、延边4个地（辖）区庭审直播率低于全省均值。见下图。



3.裁判文书公开。全省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 2020 年 1—6 月作出的裁判文书 141528 篇，公示作出的不公开文书信息 26790 篇，全省法院裁判文书公开率为 85.02%，高于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80%）5.02 个百分点，12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裁判文书公开率均高于全国均值，均达到了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见下图。



（九）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情况

2020年1月，制定印发了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暂行规定》，全省法院参考适用。6月1日，纳入省法院第一期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的民一庭、民二庭、民三庭、民四庭、环资庭、执行裁决庭、行政庭7个审判业务部门基本实行20%的新收案件不再流转纸质卷宗。同时对92家中基层法院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研，确定了三期建设规划，目前，纳入近期规划的有26家法院、中期规划的有40家法院、远期规划的

有 26 家法院。

（十）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情况

全省法院受理对外委托评估鉴定案件 5268 件，同比减少 3613 件，下降 40.68%；结案 4056 件，同比减少 1903 件，下降 31.93%；结案率 76.99%，同比提高 9.89 个百分点。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立案尚未结案的 97 件，其中，长春地区 40 件、松原地区 28 件、吉林地区 15 件、辽源地区 6 件、通化地区 3 件、长春林区 3 件、白城地区 2 件、白山、延边、四平、延边林区、长春铁路 5 个地（辖）区已“归零”。

新收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案件 139 件，同比增加 33 件、提高 31.13%；结案 104 件，同比增加 45 件、提高 76.27%；结案率 74.82%，同比提高 19.16 个百分点；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核准率为 41.73%，同比下降 5.52 个百分点。